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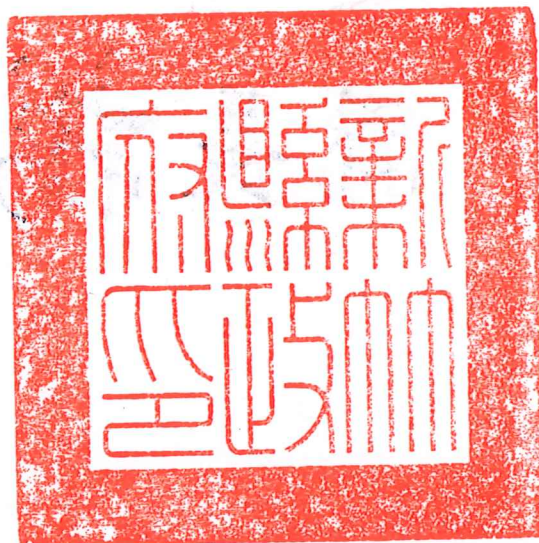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表字第1149050494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認定「客家大戲」保存團體「慶美園戲劇團」。  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3條暨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11、12條規定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項目名稱：客家大戲。

二、類別：傳統表演藝術。

三、型態：戲曲。

四、保存者基本資料：

(一)姓名：慶美園戲劇團。

(二)成立年：1998年。

(三)所在地：新竹縣芎林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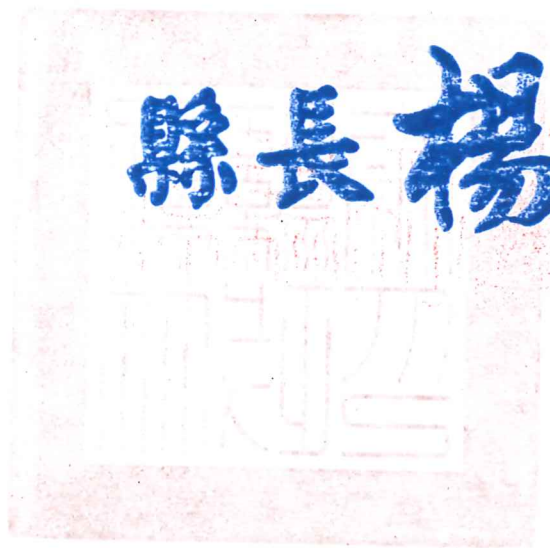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廢止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廢止理由：慶美園戲劇團演員及藝師離世、離團，已多年無營運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符合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11條第1款廢止條件。

六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、56、58條規定，如相對人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(新竹縣政府：302新竹縣

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)，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(文化部)提起訴願。



縣長楊文科